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711

受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及《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因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 17 号新综合楼 437 会议室，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暨会议

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第7条规定“……允许公司因疫情影响变更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包括延期、取消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变更地点等”，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原因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新综合楼437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梅晓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截至2022年11月9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372,870,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998%；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013,08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990,971,919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的股份数量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7.6267%。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因疫情防控要求，前述人员中部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该议案合法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803,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9%；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6,803,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7229%；反对票为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7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秦永明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表决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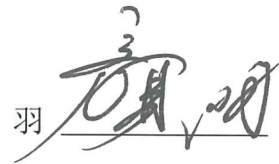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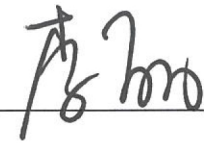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富皓



2022年11月15日